**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建筑市场监管类 17](#_Toc792)**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7](#_Toc1686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17](#_Toc1937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18](#_Toc14158)

[第二节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9](#_Toc1774)

[一、《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9](#_Toc6011)

[第三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_Toc700)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20](#_Toc22701)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21](#_Toc1132)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2](#_Toc23152)

[第四节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2](#_Toc26321)

[一、《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十条 23](#_Toc2005)

[二、《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二十条 24](#_Toc15876)

[三、《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25](#_Toc19638)

[四、《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27](#_Toc22029)

[五、《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8](#_Toc32301)

[第五节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0](#_Toc19471)

[一、《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0](#_Toc6038)

[二、《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31](#_Toc15789)

[三、《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32](#_Toc30934)

[第六节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3](#_Toc10432)

[一、《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33](#_Toc30662)

[二、《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34](#_Toc9623)

[三、《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35](#_Toc26089)

**[第二章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类 35](#_Toc14422)**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6](#_Toc2990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36](#_Toc670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37](#_Toc3046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38](#_Toc859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39](#_Toc1018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41](#_Toc26747)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43](#_Toc15607)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44](#_Toc2681)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46](#_Toc21766)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第一款 47](#_Toc24662)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48](#_Toc12531)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50](#_Toc3362)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51](#_Toc23921)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52](#_Toc4385)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54](#_Toc20132)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55](#_Toc30994)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56](#_Toc19158)

[第二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8](#_Toc13455)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58](#_Toc9160)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58](#_Toc13471)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59](#_Toc31623)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60](#_Toc15284)

[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61](#_Toc30960)

[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62](#_Toc21154)

[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63](#_Toc12614)

[八、《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64](#_Toc12892)

[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65](#_Toc30599)

[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66](#_Toc12401)

[十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67](#_Toc1893)

[十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68](#_Toc27809)

[十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68](#_Toc28944)

[十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69](#_Toc12301)

[十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70](#_Toc5164)

[十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71](#_Toc12989)

[十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72](#_Toc11183)

[十八、《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73](#_Toc25244)

[十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74](#_Toc14715)

[二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75](#_Toc24348)

[二十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76](#_Toc22507)

[二十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77](#_Toc14105)

[二十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78](#_Toc26800)

[二十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78](#_Toc8886)

[二十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79](#_Toc5042)

[二十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81](#_Toc330)

[二十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82](#_Toc24011)

[第三节《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3](#_Toc25499)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83](#_Toc7837)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84](#_Toc27890)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85](#_Toc5585)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86](#_Toc27087)

[第四节《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8](#_Toc9078)

[一、《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88](#_Toc12617)

[二、《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88](#_Toc1134)

[三、《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89](#_Toc20057)

[四、《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90](#_Toc15096)

[五、《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91](#_Toc6313)

[六、《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91](#_Toc19677)

[七、《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92](#_Toc24727)

[八、《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93](#_Toc3029)

[九、《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94](#_Toc12426)

[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95](#_Toc525)

[十一、《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95](#_Toc30164)

[第五节《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7](#_Toc11262)

[一、《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97](#_Toc13744)

[二、《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97](#_Toc12796)

[三、《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98](#_Toc22300)

[四、《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99](#_Toc10014)

[第六节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9](#_Toc4259)

[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100](#_Toc16487)

[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100](#_Toc16719)

[第七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01](#_Toc20071)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101](#_Toc30304)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102](#_Toc21670)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103](#_Toc11125)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104](#_Toc13714)

[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05](#_Toc334)

[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107](#_Toc24274)

[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108](#_Toc18257)

[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109](#_Toc289)

[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111](#_Toc22131)

[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112](#_Toc30760)

[第八节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4](#_Toc28729)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114](#_Toc27112)

[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114](#_Toc10984)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115](#_Toc8882)

[四、《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6](#_Toc31781)

[五、《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7](#_Toc6603)

[六、《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18](#_Toc15754)

[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120](#_Toc11300)

[八、《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121](#_Toc8965)

[九、《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2](#_Toc17865)

[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六)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3](#_Toc6387)

[十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124](#_Toc14340)

[十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125](#_Toc28760)

[十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126](#_Toc10554)

[十四、《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27](#_Toc12713)

[十五、《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28](#_Toc13581)

[十六、《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129](#_Toc29434)

[十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130](#_Toc18004)

[十八、《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131](#_Toc13460)

[十九、《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132](#_Toc16854)

[二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133](#_Toc7997)

[二十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134](#_Toc4084)

[二十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135](#_Toc6582)

[二十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136](#_Toc17583)

[第九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7](#_Toc5948)

[一、《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7](#_Toc24732)

[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8](#_Toc20246)

[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8](#_Toc15051)

[四、《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40](#_Toc19820)

[五、《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40](#_Toc25271)

[六、《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42](#_Toc4093)

**[第三章 建筑工程质量类 143](#_Toc677)**

[第一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43](#_Toc13684)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第七十三条 143](#_Toc20005)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144](#_Toc15461)

[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 145](#_Toc9628)

[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 146](#_Toc30527)

[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 148](#_Toc7923)

[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第七十三条 149](#_Toc25824)

[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第七十三条 150](#_Toc22607)

[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第七十三条 151](#_Toc10602)

[九、《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第七十三条 153](#_Toc32148)

[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第七十三条 154](#_Toc3474)

[十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155](#_Toc20308)

[十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157](#_Toc12108)

[十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 158](#_Toc28766)

[十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 160](#_Toc22567)

[十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七十三条 161](#_Toc30205)

[十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163](#_Toc23130)

[十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 165](#_Toc31576)

[十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 167](#_Toc22286)

[十九、《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三条 168](#_Toc19726)

[二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三条 170](#_Toc16409)

[二十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三条 171](#_Toc22147)

[二十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十三条 172](#_Toc14482)

[二十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174](#_Toc1715)

[二十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175](#_Toc21206)

[二十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177](#_Toc20618)

[二十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 178](#_Toc24577)

[二十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 179](#_Toc19219)

[二十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181](#_Toc25576)

[二十九、《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182](#_Toc22520)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84](#_Toc6670)

[一、《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184](#_Toc11049)

[二、《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186](#_Toc6965)

[三、《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 187](#_Toc9385)

[四、《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 189](#_Toc28788)

[五、《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 190](#_Toc13775)

[六、《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二十七条 191](#_Toc2040)

[七、《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第二十七条 192](#_Toc5502)

[八、《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第二十七条 193](#_Toc24796)

[九、《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195](#_Toc25372)

[十、《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196](#_Toc11969)

[十一、《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197](#_Toc5717)

[十二、《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98](#_Toc31489)

[第三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99](#_Toc18928)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99](#_Toc14525)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200](#_Toc8761)

[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201](#_Toc10770)

[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202](#_Toc21453)

[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204](#_Toc10295)

[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205](#_Toc13781)

[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206](#_Toc11608)

[八、《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08](#_Toc25321)

[第四节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9](#_Toc13919)

[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209](#_Toc17967)

[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210](#_Toc1048)

[第五节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11](#_Toc7809)

[一、《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 211](#_Toc15946)

[二、《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八条 212](#_Toc3987)

[三、《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九条 214](#_Toc20667)

**[第四章 招标投标类 214](#_Toc22895)**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14](#_Toc2284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215](#_Toc2068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215](#_Toc3050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217](#_Toc1817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218](#_Toc412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219](#_Toc1807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220](#_Toc31362)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222](#_Toc29183)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223](#_Toc18016)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224](#_Toc31585)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225](#_Toc2403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26](#_Toc1077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226](#_Toc1685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227](#_Toc1615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228](#_Toc322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29](#_Toc2338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30](#_Toc2971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231](#_Toc2345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231](#_Toc3477)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232](#_Toc1043)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234](#_Toc26867)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235](#_Toc22773)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236](#_Toc1531)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237](#_Toc15606)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238](#_Toc32333)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239](#_Toc26146)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239](#_Toc20233)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240](#_Toc1870)

[第三节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1](#_Toc18688)

[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41](#_Toc14871)

[二、《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42](#_Toc9024)

[三、《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243](#_Toc21928)

[四、《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44](#_Toc19256)

[五、《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244](#_Toc226)

[六、《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45](#_Toc9927)

[七、《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247](#_Toc671)

[第四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8](#_Toc24560)

[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248](#_Toc10530)

[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249](#_Toc20237)

[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251](#_Toc10741)

[四、《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251](#_Toc32693)

[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52](#_Toc9663)

[六、《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253](#_Toc28080)

[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254](#_Toc6114)

[八、《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255](#_Toc17069)

[九、《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256](#_Toc30680)

[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257](#_Toc25246)

[十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258](#_Toc17067)

[十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260](#_Toc17369)

[十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261](#_Toc5373)

[十四、《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262](#_Toc14714)

[十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263](#_Toc631)

[十六、《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263](#_Toc18839)

[十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265](#_Toc32159)

[第五节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65](#_Toc13889)

[一、《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266](#_Toc31583)

[二、《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267](#_Toc22379)

[三、《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267](#_Toc6084)

[四、《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268](#_Toc5421)

[五、《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269](#_Toc28100)

[六、《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270](#_Toc3326)

[七、《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271](#_Toc8703)

[第六节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71](#_Toc473)

[一、《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72](#_Toc24805)

[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273](#_Toc30311)

[三、《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73](#_Toc21152)

[四、《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274](#_Toc2471)

[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275](#_Toc23472)

[六、《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276](#_Toc12714)

[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277](#_Toc30504)

[八、《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278](#_Toc3423)

[九、《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279](#_Toc8153)

[第七节《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80](#_Toc3454)

[一、《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280](#_Toc10240)

[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281](#_Toc30232)

[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282](#_Toc6954)

[四、《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282](#_Toc1364)

[第八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83](#_Toc25706)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283](#_Toc12636)

[第九节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84](#_Toc794)

[一、《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284](#_Toc16020)

[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85](#_Toc10935)

[第十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86](#_Toc14471)

[一、《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86](#_Toc20128)

**[第五章 消防类 287](#_Toc27434)**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87](#_Toc2476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87](#_Toc1009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89](#_Toc1363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90](#_Toc980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91](#_Toc622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91](#_Toc1095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_Toc19281)91

**[第六章 建筑节能、设计类 292](#_Toc23862)**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92](#_Toc2701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292](#_Toc2770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293](#_Toc2526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293](#_Toc25392)

[第二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94](#_Toc22225)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95](#_Toc31198)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96](#_Toc16216)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297](#_Toc10678)

[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97](#_Toc9773)

[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98](#_Toc31301)

[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99](#_Toc27896)

[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00](#_Toc9629)

[八、《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01](#_Toc28775)

[第三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02](#_Toc32013)

[一、《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二）项 302](#_Toc28285)

[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四）项 303](#_Toc30904)

[三、《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304](#_Toc4180)

[四、《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305](#_Toc28872)

[五、《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306](#_Toc15104)

[六、《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307](#_Toc13646)

[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308](#_Toc10355)

[八、《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09](#_Toc8718)

[九、《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310](#_Toc4238)

[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311](#_Toc30154)

[十一、《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312](#_Toc11213)

[第四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13](#_Toc12493)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313](#_Toc25640)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314](#_Toc7349)

[第五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15](#_Toc28191)

[一、《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315](#_Toc28640)

[二、《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316](#_Toc4878)

[三、《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317](#_Toc20706)

**[第七章 城市建设和管理类 318](#_Toc3257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18](#_Toc25315)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318](#_Toc1465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319](#_Toc253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 320](#_Toc21932)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 321](#_Toc2003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 322](#_Toc20791)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项 324](#_Toc16597)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项 325](#_Toc3225)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七）项 326](#_Toc3489)

[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27](#_Toc25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327](#_Toc643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328](#_Toc1457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329](#_Toc928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330](#_Toc14451)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331](#_Toc5601)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332](#_Toc6578)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332](#_Toc15390)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333](#_Toc1197)

[第三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_Toc10181)44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3](#_Toc1710)44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35](#_Toc15588)

[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336](#_Toc23588)

[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337](#_Toc18601)

[五、《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338](#_Toc13431)

[六、《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第一款 339](#_Toc27751)

[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340](#_Toc25663)

[八、《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341](#_Toc10421)

[九、《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342](#_Toc30344)

[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343](#_Toc7645)

[十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343](#_Toc3619)

[十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344](#_Toc115)

[十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345](#_Toc15949)

[十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346](#_Toc27598)

[十五、《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347](#_Toc32202)

[十六、《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348](#_Toc18761)

[第四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49](#_Toc12201)

[一、《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349](#_Toc31334)

[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350](#_Toc22340)

[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351](#_Toc9560)

[四、《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352](#_Toc31044)

[五、《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353](#_Toc15990)

[六、《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355](#_Toc31146)

[七、《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356](#_Toc32420)

[八、《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357](#_Toc1831)

[九、《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358](#_Toc13756)

[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359](#_Toc26196)

[十一、《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360](#_Toc8565)

[十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61](#_Toc17286)

[十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362](#_Toc29796)

[十四、《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363](#_Toc10315)

[十五、《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365](#_Toc22014)

[第五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66](#_Toc23004)

[一、《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366](#_Toc11214)

[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367](#_Toc20481)

[三、《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368](#_Toc15677)

[四、《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69](#_Toc12350)

[五、《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370](#_Toc3730)

[六、《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371](#_Toc22336)

[七、《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372](#_Toc29986)

[八、《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374](#_Toc2792)

[九、《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375](#_Toc13762)

[十、《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376](#_Toc353)

[第六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77](#_Toc18419)

[一、《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377](#_Toc3613)

[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379](#_Toc27503)

[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 380](#_Toc3006)

[四、《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381](#_Toc27375)

[五、《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382](#_Toc4654)

[六、《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383](#_Toc32366)

[七、《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384](#_Toc17002)

[八、《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386](#_Toc4146)

[第七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87](#_Toc32216)

[一、《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387](#_Toc859)

[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390](#_Toc19743)

[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391](#_Toc20440)

[四、《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392](#_Toc6866)

[五、《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393](#_Toc9951)

[六、《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394](#_Toc18551)

[七、《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395](#_Toc11365)

[第八节《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96](#_Toc6311)

[一、《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七项 396](#_Toc29999)

[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第二项 400](#_Toc32607)

[第九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01](#_Toc13925)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401](#_Toc12738)

[第十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02](#_Toc15061)

[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402](#_Toc22729)

[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404](#_Toc4943)

[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404](#_Toc25267)

[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406](#_Toc19874)

[五、《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406](#_Toc27567)

[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407](#_Toc1066)

[七、《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408](#_Toc30021)

[八、《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409](#_Toc31492)

[九、《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410](#_Toc1156)

[第十一节《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11](#_Toc26106)

[一、《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411](#_Toc7462)

[二、《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411](#_Toc9388)

[三、《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412](#_Toc2023)

[第十二节《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13](#_Toc11773)

[一、《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 413](#_Toc21718)

[二、《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416](#_Toc15278)

[三、《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与第二十七条 416](#_Toc16622)

[四、《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与第二十八条 417](#_Toc24578)

[五、《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418](#_Toc8634)

[第十三节《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19](#_Toc15719)

[一、《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419](#_Toc20176)

[第十四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19](#_Toc6259)

[一、《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420](#_Toc100)

[二、《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420](#_Toc32436)

[第十五节《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25](#_Toc4938)

[一、《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425](#_Toc20778)

[第十六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26](#_Toc26133)

[一、《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426](#_Toc14177)

[第十七节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27](#_Toc24641)

[一、《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427](#_Toc26757)

[二、《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28](#_Toc31616)

[第十八节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29](#_Toc25061)

[一、《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至第三项 429](#_Toc10408)

[二、《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431](#_Toc7869)

[三、《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432](#_Toc29905)

[第十九节《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33](#_Toc17228)

[一、《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433](#_Toc14500)

[二、《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434](#_Toc32115)

[三、《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435](#_Toc10990)

[四、《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435](#_Toc12148)

[第二十节《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36](#_Toc14574)

[一、《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 436](#_Toc23948)

[二、《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四条 437](#_Toc23037)

[三、《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438](#_Toc23932)

[第二十一节《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40](#_Toc378)

[一、《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440](#_Toc32575)

[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 441](#_Toc10534)

[三、《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442](#_Toc24698)

[四、《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 444](#_Toc32598)

[五、《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445](#_Toc26732)

[六、《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446](#_Toc24474)

[第二十二节《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47](#_Toc6252)

[一、《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447](#_Toc12756)

[二、《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448](#_Toc32048)

[三、《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449](#_Toc27348)

[四、《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450](#_Toc12146)

**[第八章 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 451](#_Toc747)**

[第一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51](#_Toc1718)

[一、《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451](#_Toc6687)

[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452](#_Toc30522)

[三、《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453](#_Toc32475)

[第二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54](#_Toc7248)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454](#_Toc13144)

[第三节《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55](#_Toc15035)

[一、《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455](#_Toc12048)

[二、《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456](#_Toc8902)

[三、《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457](#_Toc17653)

[四、《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458](#_Toc22566)

[五、《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458](#_Toc7241)

[六、《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459](#_Toc21998)

[七、《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460](#_Toc22854)

[八、《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461](#_Toc15353)

[第四节《房产测绘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62](#_Toc4220)

[一、《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第三项 462](#_Toc28411)

[第五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64](#_Toc28438)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464](#_Toc19693)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465](#_Toc17948)

[第六节《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67](#_Toc23271)

[一、《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五项 467](#_Toc12853)

[二、《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471](#_Toc26416)

[第七节《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72](#_Toc25534)

[一、《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至第四项、第二十一条 472](#_Toc30467)

[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476](#_Toc20501)

[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477](#_Toc17196)

[第八节《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478](#_Toc2609)

[一、《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478](#_Toc17078)

[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479](#_Toc25880)

[第九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80](#_Toc31761)

[一、《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480](#_Toc22260)

[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481](#_Toc22611)

[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481](#_Toc2512)

[四、《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482](#_Toc20859)

[五、《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至第八项 483](#_Toc12105)

[六、《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488](#_Toc23524)

[第十节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89](#_Toc5812)

[一、《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 489](#_Toc11343)

[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491](#_Toc16778)

[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492](#_Toc18214)

[第十一节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95](#_Toc20504)

[一、《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495](#_Toc27365)

[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495](#_Toc12480)

[三、《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496](#_Toc14036)

[第十二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97](#_Toc3676)

[一、《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497](#_Toc14445)

[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498](#_Toc7794)

[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498](#_Toc7464)

[第十三节《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99](#_Toc13923)

[一、《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499](#_Toc29579)

[第十四节《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00](#_Toc1723)

[一、《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500](#_Toc32160)

[二、《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501](#_Toc5702)

[三、《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502](#_Toc26693)

[四、《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503](#_Toc8863)

[五、《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504](#_Toc5630)

**[第九章 资质资格类 505](#_Toc3130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05](#_Toc2486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505](#_Toc1756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506](#_Toc629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507](#_Toc360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508](#_Toc2138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509](#_Toc2548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510](#_Toc23483)

[第二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11](#_Toc24076)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511](#_Toc11112)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513](#_Toc18328)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514](#_Toc8876)

[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515](#_Toc3384)

[第三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16](#_Toc31276)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516](#_Toc3507)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517](#_Toc25452)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518](#_Toc4874)

[第四节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18](#_Toc3266)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519](#_Toc29972)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519](#_Toc11808)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520](#_Toc5539)

[四、《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521](#_Toc11537)

[第五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22](#_Toc11029)

[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522](#_Toc6541)

[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522](#_Toc13385)

[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524](#_Toc4763)

[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524](#_Toc2373)

[第六节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25](#_Toc22745)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525](#_Toc22039)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526](#_Toc18013)

[第七节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27](#_Toc31160)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527](#_Toc24209)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528](#_Toc20723)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529](#_Toc32246)

[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530](#_Toc30114)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31](#_Toc1252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531](#_Toc3193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532](#_Toc1281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533](#_Toc2102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534](#_Toc2134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535](#_Toc1750)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536](#_Toc29676)

[第九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37](#_Toc20326)

[一、《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537](#_Toc26936)

[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537](#_Toc6576)

[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538](#_Toc18032)

[四、《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539](#_Toc7654)

[五、《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540](#_Toc30159)

[六、《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541](#_Toc11492)

[第十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42](#_Toc32294)

[一、《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542](#_Toc19984)

[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543](#_Toc23987)

[第十一节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44](#_Toc4439)

[一、《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544](#_Toc27822)

[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545](#_Toc24078)

[三、《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546](#_Toc3377)

[四、《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547](#_Toc3505)

[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547](#_Toc23396)

[六、《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549](#_Toc23009)

[第十二节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49](#_Toc26650)

[一、《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549](#_Toc7951)

[二、《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550](#_Toc6464)

[三、《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551](#_Toc16817)

[四、《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552](#_Toc26311)

[第十三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53](#_Toc12793)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553](#_Toc8186)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554](#_Toc10849)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554](#_Toc1113)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555](#_Toc26515)

[第十四节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56](#_Toc5233)

[一、《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556](#_Toc19559)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557](#_Toc25157)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558](#_Toc15127)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至第三项 559](#_Toc9805)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至第三项 560](#_Toc29915)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562](#_Toc17681)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一至第七项 563](#_Toc7042)

[第十五节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66](#_Toc4835)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567](#_Toc3277)

[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567](#_Toc20056)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568](#_Toc19854)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569](#_Toc20314)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570](#_Toc10972)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571](#_Toc6164)

**[第十章 其他 571](#_Toc10721)**

[第一节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71](#_Toc7692)

[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571](#_Toc25348)

[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571](#_Toc5405)

[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571](#_Toc2948)

[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572](#_Toc4911)

[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574](#_Toc18616)

[第二节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75](#_Toc23276)

[一、《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575](#_Toc662)

[二、《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576](#_Toc19637)

[三、《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577](#_Toc22321)

[第三节《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78](#_Toc14501)

[一、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578](#_Toc8002)

[二、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580](#_Toc24944)

[第四节 《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81](#_Toc13317)

[一、 《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581](#_Toc16213)

[二、 《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582](#_Toc26862)

[三、 《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583](#_Toc19322)

[第五节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84](#_Toc32763)

[一、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584](#_Toc8055)

[第六节 《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86](#_Toc21941)

[一、《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586](#_Toc20948)

[二、《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587](#_Toc10782)

**第一章 建筑市场监管类**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

**处罚基准：**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少于五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少于十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多于十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终身行业禁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二节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少于10万元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多于10万元少于50万元的。

**处罚基准：**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多于50万元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少于一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多于一个月少于二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2.8％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多于二个月少于三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2.8％以上3.5％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时间多于三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9%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9%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三、《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同一项目中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款5条以下进行勘察或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同一项目中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款6条以上进行勘察或设计；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处罚基准：**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四、《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款5条以下进行施工的；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款6条以上进行施工的；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五、《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款5条以下进行施工的；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对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款6条以上进行施工的；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或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对监理单位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对监理单位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对监理单位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五节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时在两个单位执业，但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但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未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违反本条规定经处罚后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二、《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未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从事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三、《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检验检测单位未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二份以下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二份以上五份以下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五份以上十份以下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十份以上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六节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不良行为记录，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予注销资质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让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

（四）为建设项目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后，又为该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

（五）为同一建设项目的同一单位工程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

（六）为建设项目承包人编制竣工结算后，又接受委托审核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

（七）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停止活动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未停止活动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停止活动，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停止活动的。

**处罚基准：**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造价工程师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不良行为记录，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予注销资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但未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章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类**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主要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正在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主要负责人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主要负责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暂停或者吊销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半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暂停或者吊销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导致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暂停或者吊销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七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处罚基准：**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尚未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尚未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但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正在改正，尚未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导致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少于五万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多于五万元少于十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多于十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正在改正，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执行的，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正在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执行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但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法转让施工资质，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正在改正，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正在改正，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正在改正，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五千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与5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与5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与5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与5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第二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低于10%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10%低于15%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15%低于20%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20%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可以纠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既成事实、无法纠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八、《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十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正在改正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正在改正，但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十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投入使用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后但经检测合格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投入使用后经检测不合格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检测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十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十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十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十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低于5%的。

**处罚基准：**处挪用费用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高于5%低于10%的。

**处罚基准：**处挪用费用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高于10%低于20%的。

**处罚基准：**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高于20%；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十八、《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形：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安全事故的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处罚基准：**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安全事故的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处罚基准：**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

**二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少于3人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多于3人少于7人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多于7人少于10人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多于10人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

**二十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

**二十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

**二十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二十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25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二十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25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二十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二十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逾期未改正的，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3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逾期未改正的，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逾期未改正的，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逾期未改正的，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第三节《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少于1个月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多于2个月少于3个月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多于3个月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少于两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多于两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期满少于2个月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期满多于2个月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转让企业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接受转让企业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违轻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转让企业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接受转让企业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转让企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接受转让企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转让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接受转让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少于1个月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多于2个月少于3个月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间多于3个月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己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己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负责返工、加固。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且导致发生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30万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1.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

1.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5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5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节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2.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3.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虽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改正，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30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30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2.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3.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2.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3.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4.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5.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2.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监理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对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2.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3.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4.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监理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2.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3.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4.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监测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节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85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多于4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多于4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多于4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四、《[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多于4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四）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多于4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将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将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将3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将多于4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建立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建立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建立3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建立多于4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3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多于4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三十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台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台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多于4台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三十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六)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3台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多于3台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2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多于4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 )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3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多于4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提供1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1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提供2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2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提供3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3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提供4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4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3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多于4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1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2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2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多于4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2台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3台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4台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5台；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符合要求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监理单位未审核，且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监理单位未审核，且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符合要求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监理单位未审核，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或经现场检查发现实际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人证不符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监理单位未审核，且无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3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多于4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但使用情况正常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2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3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4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于5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zMjE%3D&showType=0)》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节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但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Q5Njg4NjU%3D&language=中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但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xODM0NjU%3D&language=中文)》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但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六、《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xODM0NjU%3D&language=中文)》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但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或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三章 建筑工程质量类**

**第一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6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75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9%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90万元以上100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百分之7.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75%以上0.9%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9%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9%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低于10%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10%低于15%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15%低于20%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9%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20%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低于10%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10%低于15%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15%低于20%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9%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20%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9%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涉及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9%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9%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9%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九、《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涉及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9%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9%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十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2.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3.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交付使用部分的建筑面积，或者虽然不合格但仍按照合格工程验收部分的建筑面积在300㎡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百分之2.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百分之6.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交付使用部分的建筑面积，或者虽然不合格但仍按照合格工程验收部分的建筑面积超过300㎡但在1000㎡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3%以上2.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交付使用部分的建筑面积，或者虽然不合格但仍按照合格工程验收部分的建筑面积超过1000㎡但在3000㎡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8%以上百分之3.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9%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交付使用部分的建筑面积，或者虽然不合格但仍按照合格工程验收部分的建筑面积超过3000㎡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十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的，或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10日少于20日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百分之7.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2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7.5%以上9%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一个资质等级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的；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两个以上资质等级，或者超越序列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的；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的；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的；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十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十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获得工程任务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3%以下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承揽到工程任务尚未开始施工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3%以上2.8%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承揽到工程任务且已经开始施工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8%以上3.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9%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承揽工程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责任人员：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25%以上28%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28%以下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28%以上33%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7%以下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8%以上33%以下罚款；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5%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将所承包或受委托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33%以上40%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9%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3%以上40%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9%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将所承包或受委托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9%以上1%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十九、《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勘察单位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二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二十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二十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对设计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二十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20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二十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20日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百分之7.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拖延履行保修义务20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9%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十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降低资质等级；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十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降低资质等级，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二十九、《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

**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2. 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3. 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4. 未组织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任一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企业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任一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企业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任一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任一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情节严重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仪器、设备合计少于2台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以上6%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仪器、设备合计多于2台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接受专业培训的人员合计少于5人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以上6%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接受专业培训的人员合计多于5人的未接受专业培训的人员合计少。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年内同类违法少于2次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1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年内同类违法多于2次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3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缺少的影像记录少于2份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缺少的影像记录多于2份少于4份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缺少的影像记录多于4份少于6份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缺少的影像记录多于6份或完全无影像记录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3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及时归档保存的档案少于2份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及时归档保存的档案多于2份少于4份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及时归档保存的档案多于4份少于6份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8.5%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及时归档保存的档案多于6份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企业处以3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处以1万元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10日多于20天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20天少于30日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的项目少于2项的。

**处罚基准：**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处以1万元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的项目多于2项少于4项的。

**处罚基准：**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的项目多于4项少于6项的。

**处罚基准：**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的项目多于6项或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处以1万元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10日多于20天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20天少于30日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3. 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4. 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5. 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处以1万元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10日多于20天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20天少于30日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或尚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对检测机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对检测机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对检测机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对检测机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办理，未造成危害后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办理，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办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办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2万元以上2.5万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Q0ODg1NjA=&language=%E4%B8%AD%E6%96%87" \t "/Users/hsiang/Documents\\x/_blank)》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可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检测机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少于300万元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多于300万元少于700万元的。

**处罚基准：**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多于700万元少于1000万元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多于1000万元的。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少于15日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15日少于20日的。

**处罚基准：**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20日少于30日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30日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处罚基准：**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节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七条：“居民自建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一）房屋出现明显下沉、裂缝、倾斜、腐蚀等情形；（二）因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等事故导致房屋受损；（三）经过设计的居民自建房，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四）安全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的其他明显安全隐患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结构承载力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无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结构承载力基本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

**处罚基准：**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一般需要加固或局部改造。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一般应整体拆除。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八条：“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三款，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负有责任的鉴定人员在房屋安全鉴定活动中，违反国家、省有关禁止性规定，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三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标准开展鉴定活动，规范收费行为，对出具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虚假鉴定报告三份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虚假鉴定报告三份以上五份以下；或出具单份虚假鉴定报告所涉房屋层数超过二层、所涉房屋单层建筑面积超出100㎡的。

**处罚基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虚假鉴定报告五份以上十份以下；或出具单份虚假鉴定报告所涉房屋层数超过三层、所涉房屋单层建筑面积超出200㎡的。

**处罚基准：**处三十万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虚假鉴定报告十份以上，或出具单份虚假鉴定报告所涉房屋层数超过四层、所涉房屋单层建筑面积超出300㎡的。

**处罚基准：**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九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除遵守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从事人员密集型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与经营业态要求相符合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根据经营业态要求改（扩）建、重建后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营业态数少于三类的。

**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营业态数多于三类少于五类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营业态数多于五类少于七类的。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营业态数多于七类的。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章 招标投标类**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工程尚未开工；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工程尚未开工；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工程已经开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罚基准：**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未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未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或者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3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罚基准：**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处罚基准：**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90日以上。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20日以下。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尚未实施。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已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处罚基准：**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处罚基准：**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工程尚未开工。

**处罚基准：**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工程已经开工。

**处罚基准：**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万5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完成评标，中标的且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标前发现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处罚基准：**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工后发现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工后发现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罚基准：**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中标结果，但中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未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未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处罚基准：**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或者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处罚基准：**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或者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3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罚基准：**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以上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规定比例但超出比例少于20%的；不按规定及时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不超过法定最长时限2个月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比例多于20%少于35%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不按规定及时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不超过法定最长时限2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比例多于35%少于50%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不按规定及时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不超过法定最长时限2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比例多于50%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超过法定最长时限6个月才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处罚基准：**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处罚基准：**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中标结果无效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三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三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高于四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能改正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尚未实施。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已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7.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已实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9‰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节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处罚基准：**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标前发现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工后发现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工后发现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三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三个。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7‰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高于四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以上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以上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

**第四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工程尚未开工。

**处罚基准：**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工程已经开工。

**处罚基准：**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项目合同金额以7‰上8.5‰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项目合同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罚基准：**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未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未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处罚基准：**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或者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处罚基准：**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或者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3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处罚基准：**对招标代理机构处2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处罚基准：**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

**处罚基准：**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

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标前发现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工后发现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工后发现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5.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5.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5‰以上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5%以上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以上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点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点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以上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十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处罚基准：**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中标结果无效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十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三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三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高于四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十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十六、《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十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尚未实施。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已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已实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处罚基准：**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工程尚未开工。

**处罚基准：**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工程已开工。

**处罚基准：**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标前发现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工后发现的；或开工前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工后发现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一个月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一个月低于三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三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四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高于四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节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处罚基准：**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工程尚未开工。

**处罚基准：**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工程尚未开工工程已经开工。

**处罚基准：**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处罚基准：**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标前发现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开工后发现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5.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5.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5‰以上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5%以上百分之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起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以上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以上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尚未实施。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已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已实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节《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中标结果无效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三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三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法定时限高于四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四、《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尚未实施。

**处罚基准：**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已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已实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节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本条规定，情节严重，限期内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且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拒不改正的且造成危害结果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收取费用；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三）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

（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 错误；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情节严重，但在限期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本条规定，情节严重，限期内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本条规定，情节严重，限期内改正且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本条规定，情节严重，限期内拒不改正的且造成危害结果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节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或者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和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或者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和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消防类**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进度在正负零以下。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进度在主体封顶。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进度工程已完工。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消防报验不合格，擅自局部投入使用。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消防报验不合格，擅自整体投入使用。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消防验收，也未报验，擅自投入使用。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违法情形：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少于10日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10日少于30日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多于30日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的下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二条以下，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强制性条文二条以上五条以下，或者违反非强制性条文不合格项四条以上八条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强制性条文不合格项五条以上或违反非强制性条文不合格八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轻微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火灾隐患。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火灾事故。

**处罚基准：**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处罚基准：**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进度在正负零以下。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进度在主体封顶。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进度工程已完工。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建筑节能、设计类**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处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7千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多于7千元少于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少于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可以纠正但未及时纠或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6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75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重大大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且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多于2少于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少于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多于5少于10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10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多于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多于4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或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罚基准：**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3条少于5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罚基准：**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少于10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10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多于4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1或2次同类型违法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多于3次少于5次同类型违法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多于5次少于10次同类型违法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多于10次同类型违法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2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少于10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3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罚基准：**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10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多于4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罚基准：**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八、《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1 或2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多于3次少于5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罚基准：**处30万元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多于5次少于10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一项目中，多于10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1261996.htm" \t "_blank)：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处罚基准：**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罚基准：**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0.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5%以上2%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十一、《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执业个6月以上1年以下。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处罚基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第四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1.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2.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3.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4. 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6.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7.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1次，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无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2次及以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无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仍然存在质量安全问题（规范标准问题或强条问题）。

**处罚基准：**处1万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因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导致投诉、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以上8.5%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但项目最后未实施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但项目已启动但未开始施工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且项目已开始施工的。

**处罚基准：**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且项目已完成施工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未进行修改的，但设计未交付使用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未进行修改的，且设计已交付使用的，但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未进行修改的，且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的，但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的，积极采取不久措施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章 城市建设和管理类**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污泥处理事故。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污泥处理事故。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污泥处理事故并致使市政管网设施损坏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市政管网设施严重损坏或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污泥处理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二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污泥处理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八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污泥处理事故并致使市政网设施损坏的。

**处罚基准：**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市政道路管网设施严重损坏或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少于2平方米（或0.5立方米）的。

**处罚基准：**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多于2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上少于4平方米（或2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多于4平方米（或2立方米）以上少于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多于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单位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行为发生少于1个月，已改正并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行为发生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已改正但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行为发生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未改正并造成一般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行为发生多于2个月，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罚基准：**单位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超期少于1个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少于10吨的。

**处罚基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超期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多于10吨少于100吨的。

**处罚基准：**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超期多于2个月少于4个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多于100吨少于500吨的。

**处罚基准：**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超期多于4个月少于6个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多于500吨少于1000吨的。

**处罚基准：**单位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后，逾期少于10天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后，逾期多于10天少于15天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后，逾期多于15天少于20天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四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后，逾期多于20天改正的.

**处罚基准：**单位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七）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少于0.2立方米；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3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0.2立方米以上0.4立方米以下；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0.4立方米以上0.5立方米以下；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单位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0.5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100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行为的处罚裁量权基准：1年内1次同类违法。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罚基准：**处二万五千元以上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年内3次同类违法。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年内多于4次同类违法。

**处罚基准：**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暂时不能开工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暂时不能开工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

**处罚基准：**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暂时不能开工时间在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的。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处罚基准：**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轻微，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严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严重，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轻微，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严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严重，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轻微，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严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严重，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五百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轻微，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严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严重，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轻微，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严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严重，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处罚基准：**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轻微，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严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严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驳接的管径少于300mm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驳接的管径在多于300mm以上少于500mm。

**处罚基准：**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驳接的管径在多于500mm以上少于1000mm。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驳接的管径在多于1000mm 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水排放量少于100立方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一般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重点单位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水排放量多于100立方少于以上500立方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一般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重点单位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水排放量多于500立方少于以上1000立方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一般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重点单位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水排放量多于1000立方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水排放量少于100立方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水排放量多于100立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水排放量少于1000立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水排放量多于1000立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吊销排水许可证，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镇排水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镇排水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六、《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或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检测进出水水质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八、《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九、《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未采取治理措施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生态环境污染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拒不缴纳少于10天的。

**处罚基准：**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拒不缴纳多于10天少于15天的。

**处罚基准：**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2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拒不缴纳多于15天少于20天的。

**处罚基准：**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拒不缴纳多于20天的。

**处罚基准：**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十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并未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人员伤亡增加或财产损失扩大化或加重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人员伤亡增加或财产损失扩大化或加重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但采取了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制定了设施保护方案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或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且未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1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2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3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4处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或涉及气瓶总容积小于1立方米（相当于15kg钢瓶28个）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2月，或涉及气瓶总容积在1-6立方米（相当于15kg钢瓶28-170个）的。

**处罚基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多于2个月少于3个月，或涉及气瓶总容积在6-20立方米（相当于15kg钢瓶170-560个）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多于3个月，或涉及气瓶总容积在20立方米以上的（相当于15kg钢瓶560个）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的，或涉及气瓶总容积小于1立方米（相当于15kg钢瓶28个）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的，或涉及气瓶总容积在1-6立方米（相当于15kg钢瓶28-170个）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时间多于2个月少于3个月的，或涉及气瓶总容积在6-20立方米（相当于15kg钢瓶170-560个）的。

**处罚基准：**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时间多于3个月的，或涉及气瓶总容积在20立方米以上的（相当于15kg钢瓶560个）的。

**处罚基准：**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绝供气少于5天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绝供气多于5天少于10天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绝供气多于10天少于15天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绝供气多于15天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少于1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多于2个月少于3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多于3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少于5户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1天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多于5户少于10户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2天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多于10户少于20户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3天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多于20户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多于4天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燃气少于500立方米，或少于100瓶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燃气多于500立方米少于800立方米，或多于100瓶少于130瓶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燃气多于800立方米少于1000立方米，或多于130瓶少于150瓶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燃气多于1000立方米，或多于150瓶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储存燃气少于20瓶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储存燃气多于20瓶少于35瓶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储存燃气多于35瓶少于50瓶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储存燃气多于50瓶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金额少于10000元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金额多于10000元少于30000元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金额多于30000元少于50000元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金额多于50000元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少于5天，或定期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完成量高于燃气用户总数80%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多于5天少于7天的，或定期对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完成量高于燃气用户总数60%低于80%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多于7天少于10天的，或定期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完成量高于燃气用户总数50%低于60%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多于10天的，或定期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完成量低于燃气用户总数50%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少于5瓶（次）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多于5瓶（次）少于10瓶（次）的。

**处罚基准：**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多于10瓶（次）少于15瓶（次）的。

**处罚基准：**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销售多于15瓶（次）的。

**处罚基准：**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缺少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超期3天以下的；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超期3天以上5天以下的；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超期5天以上7天以下的；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的；未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超期7天以上的；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存在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2.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3.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4.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6.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7.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8.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5瓶（13kg）以内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5瓶以上8瓶（13kg）以内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8瓶以上10瓶（13kg）以内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10瓶（13kg）以上的。或发生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2.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3.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4.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1处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2处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3处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多于4处，拒不改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1处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2处的。

**处罚基准：**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3处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多于4处，拒不改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第五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承揽工程造价低于100万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承揽工程造价高于100万低于300万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承揽工程造价高于300万低于500万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承揽工程造价高于500万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问题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道路整体停运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问题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道路整体停运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出现城市道路工程质量事故。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重大事故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缺损1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缺损2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罚基准：**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缺损3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罚基准：**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缺损多于4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罚基准：**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面积少于10平方米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面积多于10平方米少于20平方米的。

**处罚基准：**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面积多于20平方米少于30平方米的。

**处罚基准：**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施工现场面积多于30平方米的或存在高于1米深度的坑。

**处罚基准：**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少于2天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多于2天少于3天的。

**处罚基准：**处以五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多于3天少于4天的。

**处罚基准：**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多于4天的。

**处罚基准：**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依附长度少于50米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依附长度多于50米少于100米的。

**处罚基准：**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依附长度多于100米少于150米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依附长度多于150米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时限少于5天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时限多于5天少于10天的。

**处罚基准：**处5千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时限多于10天少于15天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时限多于15天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审批面积少于10平方米，或超出审批期限少于5天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审批面积多于10平方米少于20平方米，或超出审批期限多于5天少于10天。

**处罚基准：**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审批面积多于20平方米少于30平方米，或超出审批期限多于10天少于15天。

**处罚基准：**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审批面积多于30平方米，或超出审批期限多于15天，或位于主干道、重点路段的。

**处罚基准：**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累计达3个月以内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 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300元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累计达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 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600元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累计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5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 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800元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累计达12个月以上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配套建设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1处不符合治理规划和设置标准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配套建设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2处不符合治理规划和设置标准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闲置超过2个月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3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100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四、《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改正，但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期限内未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期限内未改正的，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少于2平方米（或0.5立方米）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多于2平方米（或0.5立方米）少于5平方米（或2.5立方米）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多于5平方米（或2.5立方米）少于7平方米的（或5立方米）。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多于7平方米（或5立方米）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六、《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且经查处违法行为行为在两次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经查处违法行为在两次以上，但在查处后没有再次违反本办法的。

**处罚基准：**处1.5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经查处违法行为在两次以上五次以下，但在查处后没有再次违反本办法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拒不改正；或经查处后再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七、《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作业标准、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运城市生活垃圾的；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三）、（五）项义务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其他项义务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15日以上30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将少于1立方米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将多于1立方米少于3立方米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将多于3立方米少于5立方米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将对于5立方米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5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5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1000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25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生活垃圾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工业垃圾的。

**处罚基准：**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有毒有害垃圾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同时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两种以上（包括两种）的。

**处罚基准：**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清运量在10立方米以下。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清运量在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清运量在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清运量在50立方米以上。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量在10立方米以下。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量在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量在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5万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量在50立方米以上。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7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丢弃、遗撒30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丢弃、遗撒30米以上60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丢弃、遗撒6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丢弃、遗撒100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六、《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1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1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20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倾倒、抛洒、堆放城市建筑生活垃圾少于4平方米（或2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倾倒、抛洒、堆放城市建筑生活垃圾多于4平方米（或2立方米）少于10平方米（或5立方米）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倾倒、抛洒、堆放城市建筑生活垃圾多于10平方米（或5立方米）少于15平方米（或7立方米）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多于15平方米（或7立方米）的。

**处罚基准：**并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八节《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一般或轻微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一般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较重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重大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一般或较轻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一般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较重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重大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处罚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一般或较轻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一般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较重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重大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处罚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一般或较轻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一般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较重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重大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处罚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一般或较轻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一般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较重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重大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处罚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六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一般或较轻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一般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较重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重大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处罚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七项：（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一般或较轻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一般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较重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重大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第二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水质一般或较轻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水质一般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水质较重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水质重大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水质一般或较轻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水质一般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水质较重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水质重大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过设计审查，但未经竣工验收，且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且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过设计审查，但未经竣工验收，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二）处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水质符合标准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但水质不符合标准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水质不符合标准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水质不符合标准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水排放量少于100立方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一般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重点单位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水排放量多于100立方少于以上500立方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一般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重点单位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水排放量多于500立方少于以上1000立方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一般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重点单位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水排放量多于1000立方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水排放量少于100立方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水排放量多于100立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水排放量少于1000立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吊销排水许可证，对普通户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水排放量多于1000立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吊销排水许可证，对普通户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个事项未及时办理变更，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二个事项未及时办理变更，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三个事项未及时办理变更，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三个以上事项未及时办理变更，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属于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水户，个体工商户或者排放水量较小、水质污染物种类、浓度超标较小的企业等一般排水户。

**处罚基准：**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属于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等可能对排水设施造成较大影响污染物的重点排水户。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属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八、《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1年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多于1年少于3年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多于3年少于5年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九、《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节《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节《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与第二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与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既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又未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节《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摆摊设点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摆摊设点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摆摊设点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摆摊设点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实施照明节能控制措施造成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制定照明节能控制措施造成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高耗能灯具，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少于2处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多于2处少于5处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多于5处少于7处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多于7处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5日以内办理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5日以上10日内办理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内办理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未办理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依据：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1处，或总面积少于1平方米。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2处，或总面积多于1平方米少于2平方米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多于3处少于5处，或总面积多于2平方米少于5平方米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多于5处以上，或总面积多于5平方米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处罚依据：**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5日以内办理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5日以上10日内办理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内办理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未办理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处罚依据：**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5日以内办理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5日以上10日内办理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内办理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未办理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节《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小于100套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每套30元以上40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在100套以上150套的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每套40元以上6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在150套以上200套的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每套60元以上8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者按照要求改正，但超过200套的。

**处罚基准：**处每套80元以上100元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

**第十六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可恢复原状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确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既未恢复原状又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节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二、《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罚基准：**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节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至第三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施违法行为两次以上，或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依据：**《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限期内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施违法行为两次以上，或造成较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处罚依据：**《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擅自关闭或者开启管道燃气公共阀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限期内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实施违法行为两次以上，或限期内无法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

（三）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但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整改后再次违法的，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拒不改正的；继续实施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记的；

（二）倒灌瓶装燃气的；

（三）擅自倾倒瓶装燃气残液的；

（四）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但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节《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在店外堆物、经营和作业。”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公民和物业服务等单位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投放生活垃圾。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占道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占道面积6-10平方米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占道面积11-15平方米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占道面积15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的，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改正后但再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在二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处损毁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停止侵害，积极赔偿损失，且违法行为在二次以下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损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停止侵害，但拒不赔偿损失。

**处罚基准**：处损毁价值1.5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停止侵权的。

**处罚基准**：处损毁价值2倍以下的罚款。

**四、《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桥梁下空间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日内仍未改正。

**处罚基准：**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5日内仍未改正。。

**处罚基准：**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15日内仍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30日内内仍未改正。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节《[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TIwNjk=&showType=0)》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TIwNjk=&showType=0)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TIwNjk=&showType=0)第三十三条：“有《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10000元以下。”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发生任何突发事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发生任何突发事件，但未有任何补救措施。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生突发事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生突发事件，且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顿；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TIwNjk=&showType=0)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TIwNjk=&showType=0)第三十四条：“有《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工程造价的5％以下。”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造价的1％以上2%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造价的2％以上3%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造价的3％以上4%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工程造价的4％以上5%以下罚款。

**三、《[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TIwNjk=&showType=0)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TIwNjk=&showType=0)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有《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四）、（五）、（六）、（七）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20000元以下。”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节《[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5NTg%3D&showType=0)》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5NTg%3D&showType=0)》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5NTg%3D&showType=0)第二十五条：“《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50元以上7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7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5NTg%3D&showType=0)》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5NTg%3D&showType=0)》第二十六条：“有《条例》第三十五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0元以上200元以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100元以上13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130元以上18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18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5NTg%3D&showType=0)》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5NTg%3D&showType=0)》第二十七条：“有《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5NTg%3D&showType=0)》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5NTg%3D&showType=0)》第二十八条：“有《条例》第三十七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改造或者拆除逾期少于3天的。

**处罚基准：**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改造或者拆除逾期多于3天少于5天的。

**处罚基准：**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改造或者拆除逾期多于5天少于7天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改造或者拆除逾期多于7天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五、《[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5NTg%3D&showType=0)》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5NTg%3D&showType=0)》第二十九条：“有《条例》第三十八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被损坏设施的实际造价赔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并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未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恢复原状，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元以500上7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六、《[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5NTg%3D&showType=0)》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5NTg%3D&showType=0)》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的；

（二）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三）建筑材料等堆放在护栏围档外的；

（四）在市区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或者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的；

（五）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

（六）乱停、乱放交通运输工具，影响城市市容的；

（七）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八）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九）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十）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

（十一）在市区内擅自设置屠宰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有（一）至（六）项行为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采取补救措施，但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改正，但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基准**：处50元以上7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有任何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7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有（七）至（十一）项行为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造成危害，已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节《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1000元以下。”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TAyMjY=&language=%E4%B8%AD%E6%96%87" \t "/Users/hsiang/Documents\\x/_blank)》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四）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５０００元以下。”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TAyMjY=&language=%E4%B8%AD%E6%96%87" \t "/Users/hsiang/Documents\\x/_blank)》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30000元以下。”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TAyMjY=&language=%E4%B8%AD%E6%96%87" \t "/Users/hsiang/Documents\\x/_blank)》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伤古树名木少于两株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伤古树名木多于两株少于五株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伤古树名木多于五株的。

**处罚基准：**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罚基准：**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三十条：“有《条例》第二十八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30000元以下。”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面积少于十平方米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面积多于十平方米少于二十平方米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面积多于二十平方米少于三十平方米的。

**处罚基准：**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面积多于三十平方米的。

**处罚基准：**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

**第一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少于1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多于2个月少于3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多于3个月的的。

**处罚基准：**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行为的违法情形：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三、《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6%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预售商品房30套以上50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6％以上0.8%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预售商品房50套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造成一般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第三节《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一般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物业服务企业发生侵犯业主合法权益重大事件的，或导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发生群体性物业管理纠纷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轻微，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严重，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害后果严重，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少于5天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多于5天少于10天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多于10天少于15天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15天以上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罚基准：**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委托合同价款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限期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45%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专项维修资金少于1万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专项维修资金多于1万少于5万。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专项维修资金多于5万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节：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未能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后改正，但仍改正不到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改变用房用途致使正常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改变物业用房的用途牟取利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个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致使无法正常使用的，或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房产测绘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第三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处罚依据：**《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后果轻微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后果较严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后果严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处罚依据：**《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及时消除影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不及时消除影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不能消除影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第五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3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5000元以上7000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7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下。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上5万以下。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专项维修资金5万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缴存登记的期间在12个月以下的或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30个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缴存登记的期间在12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的或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30个以上60个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缴存登记的期间在24个月以上36个月以下的或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60个以上90个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缴存登记的期间在36个月以上的或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90个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节《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五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违法，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违法，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处罚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违法，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处罚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违法，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对外发布1套房源信息的。

**处罚基准**：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对外发布2套房源信息的。

**处罚基准：**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对外发布3套房源信息的。

**处罚基准：**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对外发布3套以上房源信息的。

**处罚基准：**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节《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至第四项、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处罚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3倍以上1.5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重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造成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3倍以上1.5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重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造成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处罚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3倍以上1.5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重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造成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处罚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3倍以上1.5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重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造成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1间的。

**处罚基准：**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2间的；或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1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处罚基准：**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3间以上的；或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2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处罚基准：**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2处以上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处罚基准：**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内的。

**处罚基准：**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处罚基准：**个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行为存续期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罚基准：**个人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上的。

**处罚基准：**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节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上20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2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30套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200万以下的。

**处罚基准：**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200万以上350万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35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500万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十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销售十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销售十套以上三十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销售三十套以上五十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销售五十套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销售十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销售十套以上三十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0.5%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销售三十套以上五十套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5%-0.7%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销售五十套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7%-1%以下的罚款。

**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1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累计2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累计3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累计3套以上的；或限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未影响房屋权属登记工作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但确已影响房屋权属登记工作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未改正，但有正当原因的且事后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至第八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1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5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累计销售超过10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1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5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累计销售超过10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1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5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累计销售超过10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1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5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累计销售超过10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1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5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累计销售超过10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1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5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累计销售超过10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yNjk4NDY%3D&language=中文)》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1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5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累计销售超过10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1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5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累计销售超过10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且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1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立但累计销售超过5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累计销售超过100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节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一款第一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1个以下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2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3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3个以上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一款第二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一款第三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100平方米以内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内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内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300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登记为轮候对象，但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罚基准：**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在限期内能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处罚基准：**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退回或逾期不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处罚基准：**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内的。

**处罚基准：**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处罚基准：**处以300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承租人违规行为达12个月以上18个月以内的。

**处罚基准：**处以500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承租人违规行为达18个月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以7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六、《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1套的，对房地产经纪人员，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

**处罚基准：**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2套的，对房地产经纪人员，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

**处罚基准：**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3套及以上的，对房地产经纪人员，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

**处罚基准：**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节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1项的。

**处罚基准：**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2项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3项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3项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立有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但不健全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立有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但较差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建立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的，但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的，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的，但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改正的，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安全事故，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安全事故，但未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四节《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财物的，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5日以内移交有关资料的。

**处罚基准：**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内移交有关资料的。

**处罚基准：**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内移交有关资料的。

**处罚基准：**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仍未移交有关资料的。

**处罚基准：**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节《[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4MDU=&showType=0)》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4MDU=&showType=0)》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4MDU=&showType=0)》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依照国家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少于3个月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多于3个月少于6个月的。

**处罚基准：**2.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多于6个月少于1年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多于1年的，或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4MDU=&showType=0)》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4MDU=&showType=0)》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或《暂定资质证书》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4MDU=&showType=0)》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4MDU=&showType=0)》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不按规定到原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少于15日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少于30日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多于30日少于60日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5万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多于60日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4MDU=&showType=0)》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4MDU=&showType=0)》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4MDU=&showType=0)》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手续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4MDU=&showType=0)》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3MjM4MDU=&showType=0)》第三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向买受人交付商品房时未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或者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其不良行为在企业信用档案中记录并向社会公示，可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5000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0000元以上15000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5000万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章 资质资格类**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少于5000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多于5000元少于8000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多于8000元少于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多于5000元少于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多于5000元少于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多于5000元少于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多于5000元少于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多于5000元少于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年内2次同类违法。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二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前施工，但检查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证施工6个月以内，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2%以上1.5%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证施工6个月以上或工程主体结构已封顶，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5%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无证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情节恶劣。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5%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5%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违法行为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5%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第三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办理的。

**处罚基准：**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20日内办理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内办理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办理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20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第四节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yNjczODg%3D&language=中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I5NzU%3D&language=中文)》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20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20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贿赂金额1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贿赂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贿赂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贿赂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可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20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可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20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节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20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结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节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企业工程项目发生一般事故，经复核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工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至60日。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企业工程项目发生较大事故，经复核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工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至90日。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企业工程项目发生重大事故，经复核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工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至120日。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企业工程项目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经复核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处罚基准：**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6.5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2个月以上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7.5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一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但积极配合调查，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且不配合调查，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但积极配合调查，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且不配合调查，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1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主动停止违法活动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主动停止违法活动的但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主动停止违法活动的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拒不停止违法活动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且未实际参与业务的。

**处罚基准：**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虽参与业务但未在图纸上签章的。

**处罚基准：**处1000元以上以2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且已在图纸上签章，但图纸未实际被使用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上以3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的且已在图纸上签章并已实际使用的。

**处罚基准：**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照要求改正，但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要求改正的，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20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1个以上3个以内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可。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以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处以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结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处以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20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20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可处以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1个以上3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以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

**处罚基准：**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以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但积极配合调查，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不配合调查，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但积极配合调查，但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不配合调查，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但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但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十一节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虚假注册材料，但未实际完成注册的。

**处罚基准：**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虚假注册材料，实际完成注册1人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虚假注册材料，实际完成注册1人以上3人以下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虚假注册材料，实际完成注册3人以上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但积极配合调查，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不配合调查，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但积极配合调查，但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不配合调查，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且工程造价成果未交付。

**处罚基准：**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但工程造价成果已交付。

**处罚基准：**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工程但造价成果未交付。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工程且工程造价成果已交付。

**处罚基准：**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但未实际参与业务的

**处罚基准：**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但立即停止业务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且仍继续参与业务。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但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六、《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的信息不准确，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的信息不完整，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的信息不真实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节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调查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调查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有违法所得，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处罚基准：**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有违法所得，不配合调查的。

**处罚基准：**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但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但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且未实际参与业务的。

**处罚基准：**警告，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但立即停止业务的。

**处罚基准：**警告，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且仍继续参与业务。

**处罚基准：**警告，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但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但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十三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3个月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1年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年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E0NTM=&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骗取资质证书后未承揽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后承揽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骗取资质证书后承揽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后承揽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E0NTM=&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且无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节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1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3个月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2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2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年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罚基准：**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上45日内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罚基准：**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45日以上6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60日以上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至第三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1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2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3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3处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警告，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1个条件不具备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2个条件不具备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2个条件不具备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3个以上条件不具备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下备案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上45日以下备案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备案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规定日期60日以上备案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至第三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处罚基准：**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处罚基准：**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1次未回避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累计有2次未回避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累计有3次未回避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累计有3次以上未回避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一至第七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3个月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1年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1条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2条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3条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3条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第三十三条第六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1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2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3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在3处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节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3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次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累计2次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累计3次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3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处罚基准：**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章 其他**

**第一节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认定拖欠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工人因被欠薪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项目停工；并处10万元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吊销资质证书。

**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3.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认定拖欠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工人因被欠薪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3.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项目停工；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项目停工；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且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登记欠薪人数20人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项目停工；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认定拖欠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工人因被欠薪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项目停工；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处罚依据：**《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委托设计、施工、监理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造方式、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要求或者明示、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开始施工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开始施工但不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开始施工但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经竣工且无法改正的，或者拒不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依据：**《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造方式、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工作未开始且按要求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工作已完成但已开始建设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工作已完成但未建设完成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招标工作已完成且已完成建设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第十三条第一款：“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进行审查或者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该审查机构一年以内不得从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实际使用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实际使用的且未超过三份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实际使用的，且该机构违规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达到三份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被实际使用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绿色建筑项目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采用绿色建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工程造价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的绿色建筑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采用绿色建材。”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但项目未开始施工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工程造价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但项目未完成施工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工程造价0.7%以上0.85%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项目已经竣工且无法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工程造价0.85%以上1%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1ODYzMzU=&showType=0)》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1ODYzMzU=&showType=0)》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1ODYzMzU=&showType=0)》第二十七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响应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1ODYzMzU=&showType=0)》第十六条：“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发起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予以规避，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响应方；

（三）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或者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1ODYzMzU=&showType=0)》第十七条：“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响应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冒用、借用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

（二）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

（三）虚假、恶意投诉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对交易现场造成影响的。

**处罚基准：**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影响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交易结果无效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交易结果无效，且造成严危害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1ODYzMzU=&showType=0)》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1ODYzMzU=&showType=0)》：“第二十八条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交易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1ODYzMzU=&showType=0)》第十八条：“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介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或者项目响应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交易过程中行贿、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未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交易结果无效的，未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导致交易结果无效，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 《[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wMjY1MDk=&showType=0)》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wMjY1MDk=&showType=0)》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wMjY1MDk=&showType=0)》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将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进行转包、分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wMjY1MDk=&showType=0)》第十条第二款：“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不得将安装、改造、修理业务进行转包、分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的,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的,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的,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罚基准：**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1. **《[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wMjY1MDk=&showType=0)》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wMjY1MDk=&showType=0)》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wMjY1MDk=&showType=0)》第十三条第（二）项：“电梯使用单位承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6000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9000万元以下。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1. **《[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wMjY1MDk=&showType=0)》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wMjY1MDk=&showType=0)》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将维护保养业务进行转包、分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wMjY1MDk=&showType=0)》第二十四：“条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将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5000元以上20000万元以下。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0000元以上25000万元以下。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第五节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IzNjMwMjY%3D&showType=0)》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IzNjMwMjY%3D&showType=0)》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IzNjMwMjY%3D&showType=0)》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农村住房施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未按照建设规划、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的;
2. 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的;
3. 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IzNjMwMjY%3D&showType=0)》第十七条：“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建设规划、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

《[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IzNjMwMjY%3D&showType=0)》第十八条：“村民建房，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鼓励使用绿色节能建筑材料、技术，采用装配式建筑。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协助村民选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偷工减料。村民要求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劝阻、拒绝。”

（一）未按照建设规划、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经济损失和未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2.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缺陷或者安全隐患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工程质量缺陷或者安全隐患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二）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2.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已开始施工进度未超过一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已开始施工进度超过一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经济损失和未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2.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缺陷或者安全隐患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工程质量缺陷或者安全隐患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六节 《[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0NDkxNDg=&showType=0)》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0NDkxNDg=&showType=0)》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0NDkxNDg=&showType=0)》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变更取水用途或者向其他单位、个人转供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0000元以30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000元以50000元以下罚款。

**二、《[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0NDkxNDg=&showType=0)》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0NDkxNDg=&showType=0)》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供水企业发现供水管网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一般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较大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城市供水重大突发事件的。

**处罚基准：**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